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秀美
傳真：03-8236812
電話：03-8220973
電子信箱：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字第105022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對照表。2、修正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。3、表4學校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105.11修。(1050220441_Attach000.doc、1050220441_Attach002.doc、105022044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
，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切合實務執行作業需求及提昇行政效能，本次修正內容有：

(一) 為使實施對象更臻明確，將實施範圍修正為實施對象，並刪除補助(委託)單位教育處。另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依本府105年7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50143189號函核定，更改校名為「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」，配合修正。

(二) 附表4為使檢核事項更臻明確，增加文字說明得免附情形。

(三) 其他為切合實務作業需求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通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並於105年11月22日審花縣一字第1050003865號函

105/11/23



復無意見。

三、檢附修訂後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相關表件並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表格下載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2016-11-23
10:26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